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军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4,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509,1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60,81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即2022年4月1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名，对应股份数量为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46,670,000股增加至175,701,5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杨明华、陈功林承诺：

（1）本人承诺，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即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杨明华、陈功林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400,000 股。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 (股)
1	杨明华	6,000,000	3.41%	6,000,000	0
2	陈功林	2,400,000	1.37%	2,400,000	0
合计		8,400,000	4.78%	8,400,000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1	首发限售股	8,400,000
合计		8,4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科军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科军工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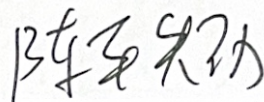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世超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